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29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其昌、李昆澤、鄭麗君、邱志偉、段宜康、林淑芬等 27 人，為保障公民參政權，擴大民主參與，讓更多勞工得以行使投票權，爰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案，明定選舉投票日應訂於禮拜日舉行。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中選會訂定選舉投票日多訂於周六，雖全國已實施周休二日，卻未強制公司企業配合，多數勞工於是禮拜六亦須上班，抑或是隔周禮拜六上班，使其無法行使投票權，影響權益。
- 二、選舉權是每一位公民的基本人權，本席等特草擬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修正草案，明定選舉投票日應訂於禮拜日舉行，以保障公民參政權，讓更多公民可以行使投票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鄭麗君	邱志偉	段宜康
林淑芬				
連署人：陳其邁	薛凌	魏明谷	劉權豪	陳節如
楊曜	葉宜津	黃偉哲	何欣純	吳宜臻
蕭美琴	田秋堃	林世嘉	黃文玲	尤美女
李俊佖	吳秉叡	蔡煌瑯	蘇震清	劉建國
陳唐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六條 <u>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應訂於禮拜日舉行。</u></p> <p>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p> <p>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p>	<p>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p> <p>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p>	<p>為保障公民參政權，擴大民主參與，增列第一項條文。</p>